

| 常 時 開 設 執 勤 人 員 工 作 項 目 表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編組 | 職稱 | 處理措施 |
| | 督勤官 (由消防局局長、副局長及秘書輪流擔任) | 接獲作業組組長災害通報後，視災情狀況指揮救災行動之進行，並於必要時親自電話報告縣長、副縣長及秘書長等各級長官，並視需要親赴災害現場指揮應變。 |
| | 作業組組長 (由消防局指揮中心執勤官兼任)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統籌作業組應變工作之執行。 二、接獲重大事故或災害案件通報後，即通知其他各執勤人員立即返回執勤地點參與作業。 三、將所掌握災情狀況報告督勤官並通報消防局相關業務單位主管、指揮中心主任及各大隊長，並列印檢附於災情報告單，必要時指揮所屬組員協助災情資料提供、查證，隨時向督勤官回報。 四、督導指揮各執勤人員工作之執行。 |
| | 作業組組員 (由消防局指揮中心執勤員擔任)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受理電話報案、協助災害通報聯絡、彙整災情。 二、定時查看新聞媒體報導，如有敏感危機事件，則進行查詢應變更正。 三、受組長指揮，協助相關災情資料之提供、查證。 四、申請直昇機進行救災或勘災任務。 五、持續追蹤查詢最新災情狀況並填具於值日工作紀錄單中，並報告作業組組長後送督勤官核閱。 |
| | 參謀組組長 (由消防局災害管理科長兼任)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統籌參謀組應變工作之執行。 二、對災害應變作為提出建議。 三、請示是否提升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層級。 |
| | 參謀組組員 (由消防局災害管理科人員兼任)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於災害初期協助作業組進行各單位電話查證、通報。 二、以電話、簡訊及傳真等傳訊方式，通報本縣消防局緊急應變小組各編組人員立即進駐。 三、以電話、簡訊及傳真等傳訊方式，通報本縣各編組單位人員立即進駐。 四、進行應變中心相關設施啟動等開設準備工作，及彙整災情資料供長官新聞發佈及蒞臨致詞使用。 五、應變初期簽到作業及整體災害應變人力掌握及緊急調度。 六、救災資源之支援協調調度。 |
| | 後勤組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平時由參謀組兼任，必要時協調消防局行政科人員支援。 二、主要任務為進行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準備工作及後勤事宜，並負責資訊、通訊設備檢測。 |